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的《关于青岛港国际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收购中远海运港口（阿布扎比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所持有中远海运港口（阿布扎比）有限公司 33.335% 股权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海外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存在有失公平的情形；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；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内容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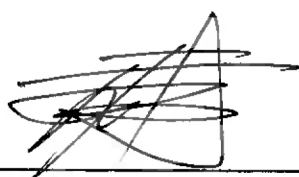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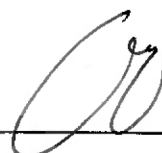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李燕



蒋敏



黎国浩